

青海省农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农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工作，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和《青海省农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会根据《青海省农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学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条 会费是本学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是维持学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本学会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五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费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六条 本学会的单位会员每届（五年）交纳会费 6000 元（每年 1200 元）；个人会员每人每届 300 元（每年 60 元）。

第三章 会费交纳

第七条 本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有义务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交纳会费。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每年年初，本学会秘书处下发关于交

纳当年会费的通知，六月底前交清当年会费。

第九条 会费由本学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并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盖有本学会的财务专用章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十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已交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产。

第四章 会费用途及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本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学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会费开支贯彻从严节约的原则，遵循先批准后支用的规定。

第十二条 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学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学会的会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章 会费监督

第十三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及完整。

第十四条 本学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门的监督；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以及税务机关的审查；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五条 本学会秘书处年度终了时须编制财务收支情况表及其他规定的财务报表并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按照第三条程序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